

点



各县（市、区）办事处，中心各科室（营业部）：

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全市住房公积金

个人住房贷款率（以下简称“个贷率”）连续6个月低于65%，根据孝感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孝感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防控办法》的通知（孝公管委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孝感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孝公管委发〔2020〕3号）关于个贷率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倍数及时间系数调整如下：

一、借款申请人在本地购房贷款时，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放大倍数由10倍调整为15倍；在外地购房、外地缴存职工在本地购房、代际互助和灵活就业人员（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人员）购房贷款时，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放大倍数由5倍调整为7.5倍。

二、缴存时间系数调整见下表：

借款人缴存时间	缴存时间系数（调整前）	缴存时间系数（调整后）
6≤缴存时间<12(月)	0.7	1
12≤缴存时间<24(月)	0.8	1.1
24≤缴存时间<36(月)	0.9	1.2
36≤缴存时间<48(月)	1	1.3
48≤缴存时间<60(月)	1.1	1.4
缴存时间≥60(月)	1.2	1.5

三、本通知自2022年2月7日起执行。

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2年1月24日



制作：周洋

出品：孝感日报